

## **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《刑事判决书》执行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《刑事判决书》基本情况**

1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宁波东力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浙刑终 70 号】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0-013）。

2、2020 年 6 月 1 日，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 25,204,200 股，母刚代持及非法获得宁波东力股票 13,427,970 股，富裕仓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现名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富裕控股”）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 59,000,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成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0-033）。

3、2020 年 6 月 15 日，富裕控股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 37,000,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成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0-038）。

#### **二、本次执行情况**

2020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徐莘栋、林文胜等人的执行款 3,061,483.86 元。

#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**

上述执行款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306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  
敬请投资者关注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银行回单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